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债务重组概述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与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勇安”）签订了销售合同，合同总金额为21,785,500元。由于产品交付以后，客户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技术修改要求，我司相关研发团队变动，无法满足客户提出的技术要求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债务重组方案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四川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7377417197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二路17号13栋7层3、4号

注册资本：10018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李健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、商务服务业等

主要股东：李健

四川勇安与本公司是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，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公司未知四川勇安与本公司前十名其余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关

联关系。

三、债务重组方案

本次债务重组协议涉及债务为四川勇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本公司的 21,785,500.00 元，公司拟减免四川勇安债务 19,235,500.00 元，剩余 2,550,000.00 元四川勇安于合同签订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全额付清。

四、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，公司对四川勇安有金额 21,785,500.00 元的债权待收回；

2、经协商，公司同意对四川勇安作出如下让步：公司同意减免四川勇安债务 19,235,500.00 元，即四川勇安支付公司 2,550,000.00 元后，双方结清债权债务；

3、四川勇安承诺：尚需支付公司的 2,550,000.00 元债务，在合同签订之日后的六十日内全额付清。

五、债务重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债务重组，预计可收回资金 2,550,000.00 元，余额 19,235,500.00 元无法收回，将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销。该笔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会计政策中的账龄组合计提方法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,161.57 万元，根据本次债务重组，公司调整了该笔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，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改为单项计提，应补提坏账准备 761.98 万元。具体金额以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数据为准。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公司理清债权债务关系，加快应收账款清欠、回收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为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四川勇安签订债务重组协议，减免四川勇安债务 19,235,500.00 元，四川勇安支付公司 2,550,000.00 元后，双方结清债权债务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回收，防范经营风险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《债务重组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30日